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經修訂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延期之公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延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如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經修訂之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茲批准及確認第二份總承包合同(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第二份總承包合同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任何條款或就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該等非重大的修改，及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經修訂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於本經修訂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前已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寄發的委任表格(「**原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將經修訂之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股東按原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原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股東委派的代理人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已將經修訂之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經修訂之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原委任表格。股東按經修訂之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經修訂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之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經修訂之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的原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代表(不論是根據原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之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之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彼將須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原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之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